

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郏政办〔2021〕32号

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郏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建立郏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组织推动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，推进信用系统网站建设、信用标准规范建

设、信息归集共享应用、联合奖惩实施、信用主体权益保障、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等工作，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	李建国	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副召集人：	史文旭	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王彦锋	县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委副主任
	赵昊龙	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	丁菅军	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县文明办主任
	马 瑞	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	王永生	县法院副院长
	贾鲁伟	县检察院副检察长
成 员：	赵志伟	县委编办主任
	姚灿锋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	李 洁	县教育体育局局长
	崔国杰	县公安局政委
	李红伟	县民政局局长
	李文英	县司法局局长
	范宗锋	县财政局局长
	卢军锋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	薛顺国	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	胡晓恒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	吴军领	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	王 伟	县水利局局长

王铁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卢锦辉 县商务局局长
全军教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
张利恒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
马 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李相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书记
王小燕 县林业局局长
张国星 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局长
李 刚 县政务服务和数据服务中心
负责人
王潮磊 县税务局局长
马国豪 人行郏县支行行长

三、工作机制

联席会议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日常工作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，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。
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